

內政部「114 年戶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 2 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 時 10 分至 4 時

二、地點：臺東縣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桂田國際宴會廳

三、出席人員：本部戶政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業務承辦人員

四、主席：陳司長永智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王鈺靈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林怡君	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四)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 1. 若民眾全戶動態有多筆遷徙，要求皆翻譯，是依要點規定向民眾說明僅翻譯最後一筆？或是可讓民眾切結確實需要而依民眾要求全部翻譯？ 2. 「戶長變更」或「因原戶長死亡由○○○繼為戶長」可否作翻譯？	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目規定，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第 4 目規定，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鑑於英文戶籍謄本係依據中文戶籍謄本英譯，以詳實呈現，實務上如遇申請人要求全部翻譯，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亦得本於職權審認核處。
2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 秘書 周麗雲	1. 按現行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之規定，民眾租屋申請單獨立戶，應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辦理，倘租賃契約書未經公證則可選擇下列文件之一辦理： (1) 房屋所有權文件影本屋主切結+未經公證租賃契約書 (2) 稅籍證明+水、電或瓦斯費單（擇一）+未經公證租賃契約書+（屋主、管理人等）同意書 (3) 未經公證租賃契約書+查居住事實 2. 本所轄區現有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社會住宅房屋共計 859 戶（尚有 7 案正興建中未完工，至 117 年將新增至 3,997 戶），該案已辦理入	查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時，須繳交公證費用，並經公證後點交入住。承租人未依規定辦理，喪失承租資格。另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亦有類此規範（例如：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爰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提憑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作為遷徙登記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應無窒礙。現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因租戶太多，欲不辦理租賃契約書之公證，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宜由該中心先行徵詢該市社會住宅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住抽籤，惟住都中心告知本所因租戶太多，租賃契約書不會辦理公證，但可提供同意遷入戶籍聲明書，另房屋所有權文件不便提供，亦無稅籍證明及水、電或瓦斯費單等文件。 3. 本案如需由戶所人員進行居住查實，以戶所人力有限之情況下將無法負荷，且除了增加業務量之外，民眾需往返多次也相對造成民眾的不便及衍生困擾。 4. 因社會住宅是現行國家政策推動項目，戶所將面臨民眾龐大的遷徙需求，為利日後受理方式的一致性及便利性，建議放寬社會住宅住戶可持未經公證的租賃契約書及住都中心的入住同意書辦理遷徙登記，以符實際。	
3	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 秘書 王惠惠	依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有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其他法定不適任原因，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四親等內親屬……或依職權選定監護人。第 2 項規定，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 本所轄內 1 名未成年人（非婚生子女），因生母未善盡照顧責任，經法院裁定由實際照顧該童之人為其監護人，該監護人死亡後，在縣府向法院另為選定監護人前，該童之法定代理人是否即為縣府？抑或係處於暫時無監護人之狀態？該童於未另為選定監護人前，如欲辦理遷徙登記及初領國民身分證，應如何辦理？可否由縣府出具	一、未成年人監護案件於符合民法規定時即生效力，監護登記屬後端作業具公示效果，尚不因未辦理監護登記而無監護人，先予敘明。 二、按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死亡，且受監護人無第 1094 條第 1 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 1094 條第 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同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次按法務部 114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403502810 號函，法院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確定前，係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應受監護人之監護人，可稱之為暫時法定監護人，而此暫時法定監護人之設，乃因監護職務不可無人執行，故於法院選定或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公文委託社工代為辦理？ 另該童之未同居祖父母尚存，本案是否有民法第 1094 條之適用？	前，或改定他監護人確定前，先行宣告停止監護權時，責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監護人，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三、個案未成年人是否有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之法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是否曾經法院認有不適任而另行選定監護人等，屬個案事實查證，請本於職權調查。倘個案由縣府向法院聲請另為選定監護人，於法院裁定確定前，依上開民法之規定，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至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監護人期間如何委託社工代為執行監護職務，屬地方行政作業程序，仍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
4	屏東縣潮州戶政事務所 課員 洪國財	民眾持利害關係文件或機關來文(如法院、國稅局、財稅局、地政、銀行等等)，為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需求，可否使用親等關聯系統協助查詢被繼承人資料，以便加快查詢時效，減少等候時間。	查本部 106 年 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9161 號函略以，有關查詢親等關聯資料作為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 1 節，如戶政事務所認為公務需要有必要查詢親等關聯資料作為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爰本案請依前開函意旨辦理。
5	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張晉皓	1. 邇來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共同行使負擔常附加子女就學、護照申請、戶籍遷徙等由一方決定之細項，可否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操作系統內增加相關勾選項目，俾利提升行政效率。	一、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 5 月 2 日中市民戶字第 1140010154 號函業提出相同建議，本部 114 年 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140118579 號函復，按目前戶籍登記案件之記事，均由系統自動組合為本部訂定之記事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監護(輔助)登記案件，開放得以職權更正方式依法院裁判或調解、和解情形登載，屬例外情形；又經分析 113 年該市每一戶政事務所每月平均受理數量未達 1 件，戶政資訊系統版更效益偏低，目前戶政資訊系統版更項目繁多，現行作業尚無窒礙，考量維護項目急迫性、重要性及可運用之人力等因素，本案仍請依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二、另有關系統建議案，請依本部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1503 號函，對於戶政資訊系統如有建議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徵詢轄屬各戶政事務所意見後，經評估認為可行且有實益者，以公文敘明現存問題、具體解決方案、效益及是否具急迫性等事項，函報本部研處。
		2. 外縣市遷入民眾未攜帶戶口名簿，各戶政事務所均會以行政協助通知遷出地戶長須換領戶口名簿，若同鄉、鎮、市民眾住址變更未攜戶口名簿，是否須以公文通知遷出地戶長？	按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戶政業務申辦須知項下之遷入登記應備文件 1. 直接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應同時附原戶籍地戶口名簿）。次按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惟實務上，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未攜帶原戶籍地(遷出地)戶口名簿，會採便民措施，於受理遷入登記後，再由受理戶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原戶籍地(遷出地)戶長辦理補換領戶口名簿。前開通知形式不限，以能達到通知效果即可。
		3. 日前受理民眾至戶所申請護照代送，因民眾不會填寫姓名而致電外交部確認，以當事人蓋指印並由 2 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然而之後送至外交部時，其承辦人卻以護照申請為公法行為不適用民法為由拒絕該簽名替代措施，請問應如何應對？	本案因事涉外交部權責，將另函外交部，俟該部函復後，另案函知。
6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課員 吳得順	因全國很多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搬遷，但戶政司在民國九十幾年編印核發給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的戶政事務所通訊錄小手冊仍是舊資料，是否請戶政司重新編印發給各戶所。	現今網路發達，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戶政機關均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業務職掌及聯絡電話，供各界參用，編印戶政機關通訊錄實益甚微，如有相關需求即可自行至該網站查找，爰無重新編印通訊錄之必要。
7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洪至和	1. 有關持支票及退票單申請背書人之戶籍謄本，嗣後該背書人陳情該支票上簽名非其親簽，戶政事務所	一、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未核實該簽名真偽即核發戶籍謄本，則個資保護機制形同虛設。問：如以支票、票據等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戶籍謄本，除了提出退票證明及支票外，是否還需要提供其他的債務未清償文件？	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二、有關所詢戶政事務所受理利害關係人持支票及退票單申請背書人之戶籍謄本1案，自應依上開規定審酌渠等間是否具利害關係，如對申請人所提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有疑義，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相關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倘仍無法審酌渠等間有無利害關係時，應妥向申請人敘明無法審認之理由，再請其釐明補正，爰請依上開規定，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核處。
		2. 有關人口清查部分： 常有疑似早期出境或持外國護照出境之清查人口案件，經連繫在臺親屬後表明，該清查人口全家早已移民至國外，沒有聯絡，或是尚有連繫偶爾會視訊通話，好幾年才回來一次。惟此類清查人口查無入出境紀錄，函詢移民署回復無出境紀錄，民眾不願提供外國護照資料以利查詢後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請在臺親屬向警察機關通報失蹤人口，民眾亦不願配合辦理。是類案件是人在境外並非失蹤，與生死不明情形尚屬有別，無從據以	一、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第42條規定，出境2年以上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遷出登記。是以，若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已出境，自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登記；惟若查無相關出境紀錄，無法認定當事人已出境，亦無法查得其現住地址，當事人屬行方不明者，尚無疑義。 二、實務上，清查對象疑似出境之可能原因及建議作法如下： （一）當事人兼具外國籍或港澳居民身分，因出境時未以中華民國護照出境，致查無出境紀錄：建議可使用戶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移民署服務，查詢旅客入出境或申請案資料，勾稽外國護照出境紀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通報失蹤人口並聲請死亡宣告。請問針對這類案件該如何辦理後續清查結果？	(二)當事人幼時隨同父母出境其出境紀錄記載於父母出境資料附註欄或出境年代久遠，是類案件資料未上傳雲端，本部與本部移民署尚在研議中，俟確定後將另案函知各地方政府。 (三)經使用跨機關服務及函詢相關機關均查無入出境資料者，如親屬不願向警察機關通報失蹤，戶政事務所得將是類人口以「行方不明應列失蹤人口」進行列管，當事人如年滿 80 歲行方不明連續 3 年以上，得依本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575 號函聲請死亡宣告程序辦理。
8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辦事員 鄭瑾	1.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7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規定略以……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上述函釋係針對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說明，然逕遷程序進行期間，現戶籍地戶所自行查找或函請他所協查民眾於 A 址有居住事實，各戶所針對後續催告其辦理住址變更或遷入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見解不一，或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起算，或依他所函查日期起算，或依實際訪查日期起算，或依民眾自述實際居住日期起算。因此，針對查有實際居住地之民眾催告其辦理住址變更或遷入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可否適用上開函示之規定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	按內政部 89 年 8 月 17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爰戶政事務所似應參酌上開函意旨，就個案衡酌最有利於房屋所有權人之法定期間起算日期，以保障其權益。至因建物拆除門牌廢止之逕遷案件之法定期間始期計算 1 節，按建物既已拆除，民眾自無居住事實，爰類此案件法定期間始期計算是否能類推適用依門牌廢止日期開始起算，尚無法一概而論，亦應由戶政事務所就個案衡酌以該建物拆除日期或門牌廢止日期起算最能保障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日期為準。另因建物拆除門牌廢止之逕遷案件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可否類推適用依門牌廢止日期開始起算。	
		2. 依據內政部 95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6291 號函規定略以，「房屋所有權人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規定提出申請將全戶逕遷戶政事務所，而該戶內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時，該收容人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之法定期間始期計算及法定申請期間，仍應依前開函釋規定，自收容人遷出該戶籍地址事實發生日起算 3 個月又 30 日，非一定以收容人入矯正機關之日期起算」。然而，收容人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之法定期間始期計算及法定申請期間之認定，各戶所認定標準不一，有依上開函釋以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有以實際收容於該監所之日期起算 3 個月又 30 天後，戶政事務所始同意逕為遷至矯正機關地址。爰此，案例(1)收容人某甲收容於 A 監所，原戶籍地戶所依入監日期起算 3 個月又 30 天催告當事人戶籍遷入監所所在地址，催告期間未滿該收容人又移至 B 監所收容，B 監所所在戶所要求需依入監日期起算 3 個月又 30 天，才得以逕為遷入該監所所在地址，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又需重新進行催告程序。後續收容於 C 勒戒所及 D 戒治所，又需重啟催告。反覆進行催告曠日費時，嚴重影響房屋所有權	一、按最高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50 條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第 1 項)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限制。(第 2 項)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第 3 項)」鑑於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基礎，當事人如於一地有居住事實，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遷徙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先予敘明。 二、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爰矯正機關包含監獄、看守所或戒治所等場所。次按本部 95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6291 號函意旨，收容人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之法定期間始期計算及法定申請期間，仍應依本部 89 年 8 月 17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人權益。因此，針對入監人口得逕為遷入該監所之法定期間始期計算及法定申請期間之認定，可否得依最初之入監日期或是自屋主申請日期開始起算。 依據 113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113 年戶政為民服務實務班分區研習會」綜合座談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第 10 案略以……「倘經查得收容人現況係「借提他監所執行」，考量借提期間不定，為符合居住事實及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類此個案宜移請實際關押收容人之監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戶籍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將收容人戶籍遷徙至該監所。」但實務上 (1)借提地(實際關押)之矯正機關若為看守所，因該收容人僅是暫時借提至該地審訊，無法得知該被收容人之實際收容時間長短，監所及所在戶所常不同意收容人遷入該矯正機關地址。 (2)收容人因借提而收容至其他矯正機關，則該收容人隸屬之監所及戶所又因該收容人無居住事實，亦不同意遷入該矯正機關地址。 (3)上述案例(2)某乙因移監又借提於不同監所、看守所、勒戒所、戒治所，而致催告程序繁複，甚至最後該受刑人移回原隸屬關押之監所，又須重啟催告程序，才得以將其戶籍遷入原隸屬之監所所在地。 因此，若收容人入監後，遇有借提至他監所、看守所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規定，自收容人遷出該戶籍地址事實發生日起算 3 個月又 30 日，非一定以收容人入矯正機關之日期起算。是以，有關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依上開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將去向不明者之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倘經戶政事務所查得該去向不明者為矯正機關收容人，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之權益，戶政事務所應就個案衡酌以收容人入矯正機關日期或依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日期起算最為有利，並得依上開戶籍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收容人實際關押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嗣後，該收容人如又移監他處，其戶籍亦應隨同辦理遷徙。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等之情形，該收容之戶籍遷徙可否回歸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7 日「111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地 1 梯次」綜合座談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第 2 案略以……「至收容人倘因借提而於不同監所均有收容情形，應確認該收容人之管轄權歸屬為何監所後，據以辦理其遷徙登記事宜。……」	
9	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課員 陳建華	1. 近來總遇到民眾花費高額拍攝韓風相片作為護照相片來申辦護照一站式服務，經同仁審視該韓風照片覺得過度修片，且跟當事人容貌極度不像，當下建議民眾重拍避免日後出入境遭刁難，但民眾卻堅持送件辦理護照，並嗆櫃檯同仁：「辦不過再說」。當民眾來戶所領取護照當下，繼續拿該韓風照片要求辦理身分證更換照片，同仁向民眾表示不建議使用該張相片當身分證相片，仍遭民眾嗆：「護照都能辦過了，身分證為什麼就不能用同張相片」，堅持用同張相片換證，同仁只好勉強受理。 身分證製證過程的影像比對，顯示該韓風照片與原舊照片百分比很低，當下同仁只好再請當事人提供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備查，並核發身分證，交付身分證與民眾時，其態度不悅，且罵櫃檯同仁：「擾民」！ 現戶役政系統明細戶籍資料查詢【RL03100】有「輔助辨識」功能，另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其表示該局申辦護照系統與戶役政系統為兩套不同的系統，戶	一、有關建議戶役政系統護照申請收件作業【RL0MA11】增置「輔助辨識」功能 1 事，按戶政人員於櫃檯已可進行當事人之人貌與其歷史相片影像檔之比對，並於其臉部影像特徵值較低時可再比對其兄弟姐妹歷史相片影像檔，以輔助辨識當事人身分。至所繳照片係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發護照之用，由該局查證審認，爰仍請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二、另倘戶政人員初審當事人照片仍有疑義，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4 年 5 月編印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一站式收件)標準作業程序肆、一、(二)照片(3)略以，如戶所同仁初審認定恐有造成日後退件疑慮，而民眾又堅持使用該照片，務必請民眾於「簡式護照資料表」簽名處簽名後書寫切結「本人堅持使用此照片，倘有退、補件願自行負責」等文字，……。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役政系統的護照申請收件作業【RLOMA11】係由內政部戶政司負責。爰請鈞長體諒第一線櫃檯同仁辛勞，建請於戶役政系統護照申請收件作業【RLOMA11】增置「輔助辨識」功能，日後受理民眾申辦護照遇類似情形，於上傳照片後可拍攝當事人真實樣貌進行比對，如本人與上傳辦理護照之相片比對百分比過低，當下有明確理由拒絕收件，俾利減少同仁與民眾的爭執。	
		2. 本所近期接獲民眾反映，於完成結婚登記後 1 至 2 日內，即接獲冒用戶政事務所名義之詐騙電話，且對方於通話中能明確指出民眾所洽辦之登記事項。查本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亦曾發生類似情形，且據瞭解其他縣市亦出現類似案例，顯見是類案件有別於一般隨機撥打之詐騙電話，疑似對戶政業務辦理情形有所掌握，已引發民眾對戶政個人資料外洩之高度疑慮。 爰此，建議貴部應予重視，並研議加強資料安全防護機制或進行相關防詐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政府公信力。建議可抄錄接到詐騙民眾之國民身分證字號回報中央，以查詢該身分證近期曾有哪些戶役政帳號之查詢紀錄，查明是否有同仁有不法意圖。	一、戶政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始得查詢戶籍資料，且須妥善保存民眾各項申請資料，嚴格遵守法規，避免越權觸法。 二、有關假冒戶所、公所、健保署、醫院、派出所等詐騙電話相當頻繁，本部警政署已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如民眾反映接到類此電話，請其直接撥打 165 專線檢舉，如經初步判斷已被詐騙，165 專線將轉案至派出所後續偵查。爰請戶所同仁如接獲民眾反映類此詐騙電話，請戶所亦可協助至 165 全民防騙網登錄檢舉詐騙案件。 三、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民眾本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向各有關戶政事務所申請查詢紀錄，並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就所附文件及個案事實審認核處相關查詢紀錄，毋須由本部提供，避免個資過度查詢，有違比例原則之虞。 四、有關民眾質疑戶役政系統資料外洩 1 節，因日常生活中到處可見民眾留存各種個資，非皆為戶政資料，且事涉案件調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須請民眾提供具體資料，如申辦之案件、時間、地點等至派出所或警局立案調查，後續本部亦可配合檢警單位調查提供相關資料。
		3. 戶政資訊系統解釋函令已許久未更新，建請更新函釋，俾利櫃檯同仁於受理案件時能即時查詢。各項委託書表是否能上傳戶役政資訊系統，如民眾有需要臨櫃同仁即可直接於系統內下載或列印使用。	有關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戶政法規及解釋函令，國籍類法規、調查統計類法規及函釋業已檢視更新完竣，至其餘法規及函釋部分，本部將另案適時於該系統內更新相關資訊。另委託書並無制式格式，本司提供之委託書表僅為參考版本，且該文件應係委託人填妥由受委託人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非由受委託人臨櫃填寫，倘民眾需要該表單可至本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戶政各項業務申請書下載區下載應用，戶政事務所亦可至本司網站下載列印置於戶政事務所供民眾取用。